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承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宏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修吾、劉漢銘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5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5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